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如甘

訴訟代理人　高峯祈律師

　　廖顯頡律師

　　吳耘青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棟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9,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